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廣東東陽光藥業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廣東東陽光藥業或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有關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內幕消息

不尋常的股價波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合併的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轉讓

本公司已獲其母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告知，後者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香港東陽光」，本公司直接股東，持有226,2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香港東陽光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廣東東陽光藥業轉讓銷售股份(「股份轉讓」)，對價為每股9.14港元(「轉讓對價」)。轉讓對價乃以簽訂該協議前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為基準，經參考所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14港元釐定。

股份轉讓的總對價為2,067,468,000港元，該對價將由廣東東陽光藥業以現金或通過廣東東陽光藥業與香港東陽光協定的其他方式在不遲於交割日期後360天內悉數支付。

銷售股份所附權利與義務以及其所產生損益的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交割(「交割」)。

香港東陽光進一步承諾，於交割日期後，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完成有關股份轉讓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

本公司已獲廣東東陽光藥業告知，股份轉讓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或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與本公司之間的可能合併(於下文界定及載述)。

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彼等共同實益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約62.12%的股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及彼等合共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股權的水平在緊接及緊隨交割前後均不會有變。

收購守則的涵義

股份轉讓將導致廣東東陽光藥業直接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意向給予寬免，免除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由於股份轉讓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購買目前可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意向給予規則23.1規定的寬免，免卻廣東東陽光藥業就可能合併(於下文界定及載述)支付現金或提供現金選擇，金額不少於轉讓對價。

可能合併

本公司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有所增加。本公司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作出查詢，並了解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正考慮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可能合併」)。廣東東陽光藥業旨在通過可能合併(1)打造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醫藥產業鏈，並通過打通國內外銷售管道打造全球領先的一體化醫藥企業；(2)通過縮短業務決策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業綜合運營效率；及(3)讓本公司能夠共用廣東東陽光藥業全面完整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藥品全生命周期的研發平台，引進新產品線，確保長期增長潛力，實現長期價值創造。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告知本公司，其目前建議根據可能合併，將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上市」)的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新H股(「新H股」)提供作為本公司H股(廣東東陽光藥業或香港東陽光持有者除外)的註銷價。目前正在準備可能上市的申請，備妥後將會向聯交所提交。待可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可能合併及可能上市仍處於初步階段，且難以確定可能合併或可能上市會否進行。

有關證券的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79,967,700股股份，包含653,767,700股H股及226,200,000股內資股。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1)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26,2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及(2)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63,943,215股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展開。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廣東東陽光藥業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資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明可能合併的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合併的時候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忠告：概不保證可能合併或可能上市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廣東東陽光藥業與本公司日後就可能合併或可能上市進行的任何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本公司被私有化及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創立於二零零三年，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的綜合型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銷售一體的綜合實力。聚焦藥物開發以治療感染、慢病及腫瘤領域的疾病，憑藉豐富的感染藥物管線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建立抗感染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廣東東陽光藥業專注於創新藥、改良型新藥和高端仿製藥，已擁有多元化、龐大的產品組合和可持續發展的在研管線。廣東東陽光藥業依託其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開發大小分子藥物完整生命週期的研發平台，已擁有百餘個中美歐獲批藥物、超過100個在研藥物及10個處於臨床II、III期的創新藥物。同時，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備達到國際標準的生產能力與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

香港東陽光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專注於生產、銷售和開發抗感染、內分泌和新陳代謝治療領域的藥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